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牛红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人始终保持独立性，未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影响，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牛红军，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9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山东潍坊润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华耀德睿（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将自查结果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亲自出席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8	8	0	0	否	正常投票

8	8	0	0	否	均投赞成票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任何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规定召集并主持会议，未发生缺席情况。会议期间，本人对公司定期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全年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深入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按规定召集并主持会议，未发生缺席情况。会议期间，本人对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进行了审议，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审查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 3 家。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日。本人多次到公司总部、石家庄子公司、北京分公司实地考场与现场工作，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与监督。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与人员支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跟踪传媒及网络相关报道，切实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及各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总结，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探讨，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传媒及网络平台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高度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此外，本人密切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深入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加深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某具体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4、自任职以来，本人一贯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在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强化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意识，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与独立判断。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定期报告披露及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并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往来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担保情形。

(四)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五)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牛红军)

2025年3月26日